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1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2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2 -
第五章	附则	- 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3-5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1名，负责召集及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原则上董事长必须为战略委员会成员之一。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公司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职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资格，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前款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上述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制定工作计划，通过查阅信息资料、向相关职能部门询问以及到公司实地调研考察，发现并研究影响公司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充分发挥“智囊团”作用。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聘请评估、咨询机构和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战略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战略委员会成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1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战略委员会成员推举1名委员履行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情况紧急的可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做出说明。会议可采用现场、通讯（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以及现场结合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每名委员最多接受1名委员委托，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委员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每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战略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会、董事有特殊议题提请战略委员会审议的，其陈述的书面报告应提交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人根据重要性原则，确定是否安排会议时间。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如有委员对此有不同意见，应当在签字时一并写明。会议资料及记录由证券事务部门保存，保存期限不得

少于 10 年。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时，需予以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出席该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 2 人的，或该会议审议事项未获 2 名非关联委员一致通过的，战略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在职责范围内知悉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亦不得利用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上述文件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